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

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积极与交易各方沟通协商本次交易具体事宜。

2、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工作较多，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且交易方案相关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及完善，故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

3、公司本次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延期复牌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5、我们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马传刚 马传刚

黄 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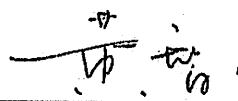
舒春萍 \_\_\_\_\_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马传刚\_\_\_\_\_

黄智 \_\_\_\_\_

舒春萍\_\_\_\_\_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马传刚\_\_\_\_\_

黄 智\_\_\_\_\_

舒春萍 \_\_\_\_\_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